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林 正 清

上列抗告人因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破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伊擔任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泰伸公司）之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新泰伸公司因遭逢金融海嘯，終致停業倒閉，伊迄今已積欠各銀行等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6億5,137萬8,243元，伊已無力清償債務，而第三人林衛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衛公司）願贈與坐落新北市○○區○○里○○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①土地），及第三人富彰有限公司（下稱富彰公司）願贈與坐落臺北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土地、臺北市○○區○○段00段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②土地），作為伊破產財團之財產，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57條、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原裁定認伊無足敷清償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之財產，駁回伊聲請，容有錯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固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惟若當事人對前已聲請並遭駁回確定之同一事件，如無新事實新證據而再為聲請，法院對其聲請即不得再予准許（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前曾向原法院聲請破產宣告（下稱前破產事件），因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經原法院於106年12月13日以106年度破字第25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8至18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破產

01 事件核閱無訛。經核抗告人聲請前破產事件，主張伊為新泰伸
02 公司連帶保證人，新泰伸公司停業倒閉後，伊總債務高達16億
03 2,837萬3,471元，與本件主張之內容除債務金額略有不同外，
04 其餘相差無幾，且前破產事件所提之證據，與本件提出之證據
05 大致相同，是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本件聲請，已不得予以准
06 許。

07 三、次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條
08 所明定。復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於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
09 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此觀破產法
10 第63條第2項規定自明。須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
11 團，或其財產不足以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債務及稅捐等優先
12 債權，致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始得認無
13 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
14 34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依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見原審卷第148頁）所載，抗
17 告人名下固有新泰伸公司108,590股、松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8 ,000股投資，然抗告人已自承新泰伸公司因營運不善倒閉，
19 實際上已無任何營業及收入，且新泰伸公司淨值為負數；又
20 伊僅是松展股份有限公司掛名股東，108年2月27日已未登記
21 該公司股份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3頁），並有新泰伸公
22 司資產負債表、松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47至151頁），是難認上開股份屬抗告人之財產而得
24 列入破產財團。

25 (二)抗告人固陳稱林衛公司及富彰公司願贈與系爭①、②土地，
26 價值合計24,205,115元，應列入伊之財產計算云云，並提出
27 兩份締約日期依序為106年1月19日、同年2月20日贈與契約書
28 、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①土地估價報告書為憑（見原審卷
29 第47至71頁）。然林衛公司、富彰公司迄今仍未移轉系爭①
30 、②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有上開土地謄本可稽。
31 而贈與人於系爭①、②土地移轉登記前，依民法第408第1項

前段規定，原得撤銷其贈與，亦有同法第418條規定拒絕贈與履行之抗辯權，是抗告人未必能取得系爭①、②土地所有權；況經原審訊問抗告人至今仍未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原因為何，抗告人稱：因破產聲請事件尚未完成，倘先移轉，恐遭債權人查封，造成多一筆財產損失，故尚未移轉登記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37頁），堪認抗告人僅係欲利於破產宣告之聲請而為受贈，並無終局確定取得系爭①、②土地所有權之意，始歷近2年仍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是系爭①、②土地自不得計入抗告人之財產計算。

(三)依上所述，足認抗告人之財產確不足以構成破產財團。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業經前破產事件裁定駁回確定，且於本件無任何新事證足以變更前破產事件之判斷，復經本院再為審酌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自不應准許。從而，抗告人聲請破產宣告，為無理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破產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麟倫

法官 賴劍毅

法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姝妤